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各县区应急部门请于8月10日前将县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情况（附件2）报送至市应急局。

联系电话：2967802

电子邮箱：18236223914@163.com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安排，2022年6月21日至6月25日，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组对我省安阳市殷都区开展了指导服务工作。为充分利用好专家指导服务成果，现将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常见问题通报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化工、医药生产企业）要认真对照《常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附件1），结合实际情况，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杜绝同类问题存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建立自查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各市、县应急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及时跟踪督导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要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后可以不予处罚；对于自查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处罚，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局请于8月12日前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情况（附件2）报送省应急厅（电子邮箱：hna_jwhc@126.com）。

附件：1. 常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2.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附件 1

常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 专业 | 序号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归属 ✓ | | |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 | 分类整治情况 |
|--------|----|---|--|-------|-----|-----|------------|--------|
| | | | | 文件资料类 | 执行类 | 现场类 | | |
| 安全基础管理 | 1 | 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总经理的职责不完善； 2. 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对岗位安全职责不清楚。 |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 88 号)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第五、七条的要求，企业全员应熟练掌握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 | ✓ | | | |
| | 2 | 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数量不足。 | 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1 号)第六条的要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 | | |
| | 3 | 企业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培训。 | 1.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的要求，如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未提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对重大危险源的专项隐患排查记录。 |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第五条的要求，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 √ | | |
| 5 | 1. 无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风险研判过程记录。 2. 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中未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落实情况。 | 1.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第四条的要求，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 2.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第八条的要求，企业在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中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承诺内容中应有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 √ | | | 限期改正类 |
| 6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超期未审）。 |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五和第二十一条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一次。 | √ | | √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 7 |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特殊作业； |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的要求，严格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 | √ | √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 | | | | | | |
|----|--|---|--|---|---|-------|
| | | | | | | |
| 8 | 特殊作业人员不掌握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等安全职责，不了解作业存在火灾、爆炸的安全风险及安全管控措施。 |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九）条的要求，监护人员应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的要求，作业人员应了解作业安全风险并掌握风险控制措施。 | | √ | | |
| 9 | 《承包商管理制度》中，无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内容。 |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的要求，完善承包商管理制度。 | | √ | | |
| 10 | 未提供对承包商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记录。 |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一）条的要求，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 | √ | | |
| 11 | 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缺失，员工应急处置措施不熟练 |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三十四条的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对应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 | √ | |
| 12 | 1. 未足额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不符合岗位要求。 2. 员工不能熟练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 1. 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6.1条的要求，正确、足额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2. 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器材使用的培训。 | | | √ | 限期改正类 |

| | | | | | | | | |
|----------|----|---|--|--|--|---|---|---------------------------|
| 设计 总图 | 13 | 现场部分设备设施与设计图纸不符。 | 联系设计单位进行核实。 | | | √ | | |
| | 14 | 部分装置、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的要求。 | 联系设计单位进行核实，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 | √ | | |
| | 15 | 控制室和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第4.1.4条、第4.1.5条、第4.2.2的要求，由设计院重新进行抗爆验算、抗爆性能符合性确认。 | | | √ | √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 | 16 |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室、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的要求，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室、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控制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 | | √ | √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管理 | 17 | 1. 未进行 HAZOP 分析报告； 2. HAZOP 分析报告存在问题； 3. 未落实提出的建议措施。 | 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的要求，开展 HAZOP 和 SIL 定级。 2. 按照企业实际进行 HAZOP 分析。 3. 落实 HAZOP 分析建议。 | | √ | | 限期改正类 |
| | 18 | 操作规程编写不规范，内容有缺失。 |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的要求，完善操作规程。 | √ | | | |
| | 19 | 变更管理不规范，在部分工艺、技术、设施等变更时未履行变更手续。 |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要求，履行变更管理程序。 | | √ | | 限期改正类 |
| | 20 |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全覆盖、投用率低。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第一条的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 | | √ | | |
| 设备管理 | 21 | 设备管理员巡检记录，频次为每天一次，不符合要求 | 按照《危化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3.2.1条要求，设备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巡回检查。 | | √ | | |
| | 22 | 阀门泄漏。 | 维修。 | | √ | | |
| | 23 | 企业无GC1级压力管道设计使用年限调查表。 |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提供GC1级压力管道设计使用年限调查表。 | √ | | | |
| | 24 |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按照《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要求，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应正常投用。 | | √ | √ | 限期改正类 |

| | | | | | | | | |
|----------|----|---------------------------|--|--|---|---|---|---------------------------|
| 电仪 管理 | 25 | 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规范设置气体检测报警探测器。 | 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 | | | √ | √ | 限期改正类 |
| | 26 | 未建立与 DCS 控制系统组态修改相应的变更手续。 |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完善 DCS 控制系统组态修改的变更手续。 | | √ | | | |
| | 27 | 爆炸危险区域内存在非防爆电气(或失爆)。 | 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5.2.3 条的要求,更换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的电气设备。 | | | √ | √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附件 2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2022 年 月 日

| 地市 | 企业数 | | | 企业自查情况 | | | 市县检查情况 | | | | | 分类整治情况 | | |
|----|---------|-----------|---------|--------|-------|--------|--------|-------|-------|------------------|--------|---------------|---------------------------|-------|
| | 危化生产企业数 | 一般化工生产企业数 | 医药生产企业数 | 发现隐患数 | 重大隐患数 | 已整改隐患数 | 检查企业数 | 检查隐患数 | 重大隐患数 | 行政处罚企业数及处罚金额(万元) | 已整改隐患数 | 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类 | 限期改正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